

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緣由、目的

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作業辦法）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為配合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組織職掌之生效，爰修正本作業辦法第三條審查單位名稱及部分規定。

二、本案為舊法。

三、修正內容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已明定於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免於本條第二項贅述，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第三條：配合本府組織職掌事項調整，爰修正審查單位名稱。